

##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
#### 事前认可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的权益分派没有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未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补充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补充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，遵循自愿、公平的商业原则，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，交易价格公

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四）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，遵循自愿、公平的商业原则，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玉、王玉璜、刘志迎

2023 年 4 月 20 日